**通知书(起诉人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，上级人民法院通知向有管辖权的下级法院起诉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起诉人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，上级人民法院

通知向有管辖权的下级法院起诉用)

(××××)×行辖字第××号

×××(写明起诉人)：

你诉×××(行政主体)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，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提交起诉状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你向本院起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本案不属于本辖区重大、复杂案件[或者由××××人民法院(有管辖权的下级人民法院)审理并无不当]。你可以依法向××××人民法院(有管辖权的下级人民法院)提起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通知书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(三)项规定通知起诉人的案件。

二、本通知书送达起诉人，并可以送达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通知书的内容，也可由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以口头方式告知起诉人，并予以记录。